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徐瑋澤

聯絡電話：(02)2787-7474

傳真：(02)2653-2071

電子信箱：SYUWEIZE@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12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授食字第1090033588號公告影本 (A210200001109141236500-1.pdf)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振貿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許可證共12  
件，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十二件)

衛部藥製字第008677號 品名「"振貿"服克風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12115號 品名「不留炎膠囊200公絲」

衛署藥製字第017863號 品名「止膿炎錠」

衛署藥製字第021201號 品名「服靜糖衣錠（鹽酸三氟陪拉  
辛）」

衛署藥製字第022050號 品名「安樂壓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22126號 品名「妙賜朗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22652號 品名「樂必孕膠囊（可洛米分）」

衛署藥製字第025028號 品名「促腦健錠1.5公絲（待赫果  
信）」

衛署藥製字第026027號 品名「血明多錠2.5公絲（因達拍



邁) 」

衛署藥製字第036673號 品名「貝克芬錠5公絲(貝可芬)

」

衛署藥製字第036756號 品名「"振貿"泰樂錠250毫克(梯可比定) 」

衛署藥製字第036848號 品名「每福敏錠500公絲(二甲二脈) 」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振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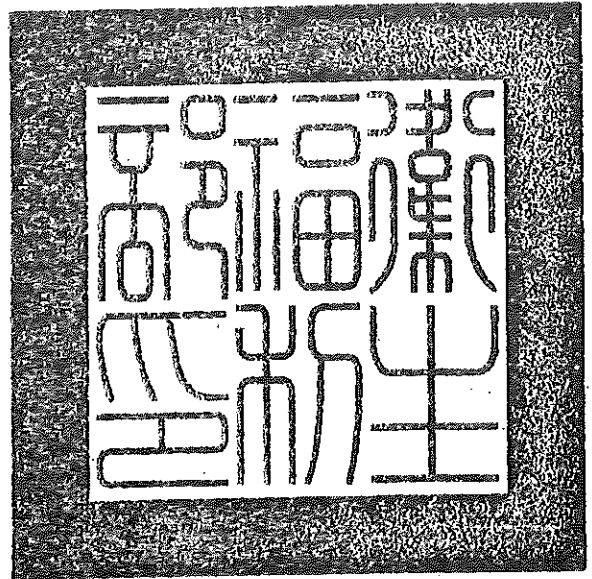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00335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 振貿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十二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十二件)

衛部藥製字第008677號 品名「"振貿"服克風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12115號 品名「不留炎膠囊200公絲」

衛署藥製字第017863號 品名「止膿炎錠」

衛署藥製字第021201號 品名「服靜糖衣錠（鹽酸三氟陪拉辛）」

衛署藥製字第022050號 品名「安樂壓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22126號 品名「妙賜朗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22652號 品名「樂必孕膠囊（可洛米分）」

衛署藥製字第025028號 品名「促腦健錠1.5公絲（待赫果信）」

衛署藥製字第026027號 品名「血明多錠2.5公絲（因達拍邁）」

衛署藥製字第036673號 品名「貝克芬錠5公絲（貝可芬）」

衛署藥製字第036756號 品名「"振貿"泰樂錠250毫克（梯可比定）」

衛署藥製字第036848號 品名「每福敏錠500公絲（二甲二脈）」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